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资本”）、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拟共同出资设立一家合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中金资本、兆易创新将分别持有合营企业1%、99%的股权，本交易后中金资本与兆易创新将共同控制该合营企业。合营企业拟主要从事中国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 中金资本 | 中金资本于2017年3月6日成立于北京市，主要从事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  中金资本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银行、证券服务等业务。 |
| 2. 兆易创新 | 兆易创新于2005年4月6日成立于北京市，主要从事存储器、微控制器和传感器的研发、技术支持和销售业务。  兆易创新最终控制人为朱一明先生。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中金资本与兆易创新的主营业务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2021年，在与交易相关的中国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市场中，中金资本所占份额为0-5%。 | |